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民生微实事”沙嘴社区沙嘴广场 舞台灯光设备更新项目 自行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沙头街道“民生微实事”沙嘴社区沙嘴广场舞台灯光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方式：比价谈判。

预算总金额（最高支付上限金额）：50万元，最终合同金额以我办聘请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价格为准。

采购需求：详见本公告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45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三、应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31日18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60号沙头街道办事处416室。

四、公告期限

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60号416室。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5-83400821。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3年10月26日